

衡阳县杉桥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版



目录

Contents

- o1. 规划总则
- o2. 定位目标
- o3. 格局构建
- o4. 空间保护
- o5. 空间开发
- o6. 镇政府驻地
- o7. 重点项目
- o8. 实施保障

规划原则

安全优先、绿色发展；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城乡融合、全域管控；上下统筹、强化实施；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规划到2025年，
远期规划到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

规划范围

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其中镇域总面
积7105.58公顷，镇政府驻地范围34.57公顷。

发展定位

打造以保护生态环境、景观风貌、文物古迹、传统民居和民俗文化为宗旨，整合资源要素，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发展特色文化旅游的文旅融合型城镇。

发展目标

人口

至2035年，镇域常住人口1.53万人，其中城镇人口0.25万人。

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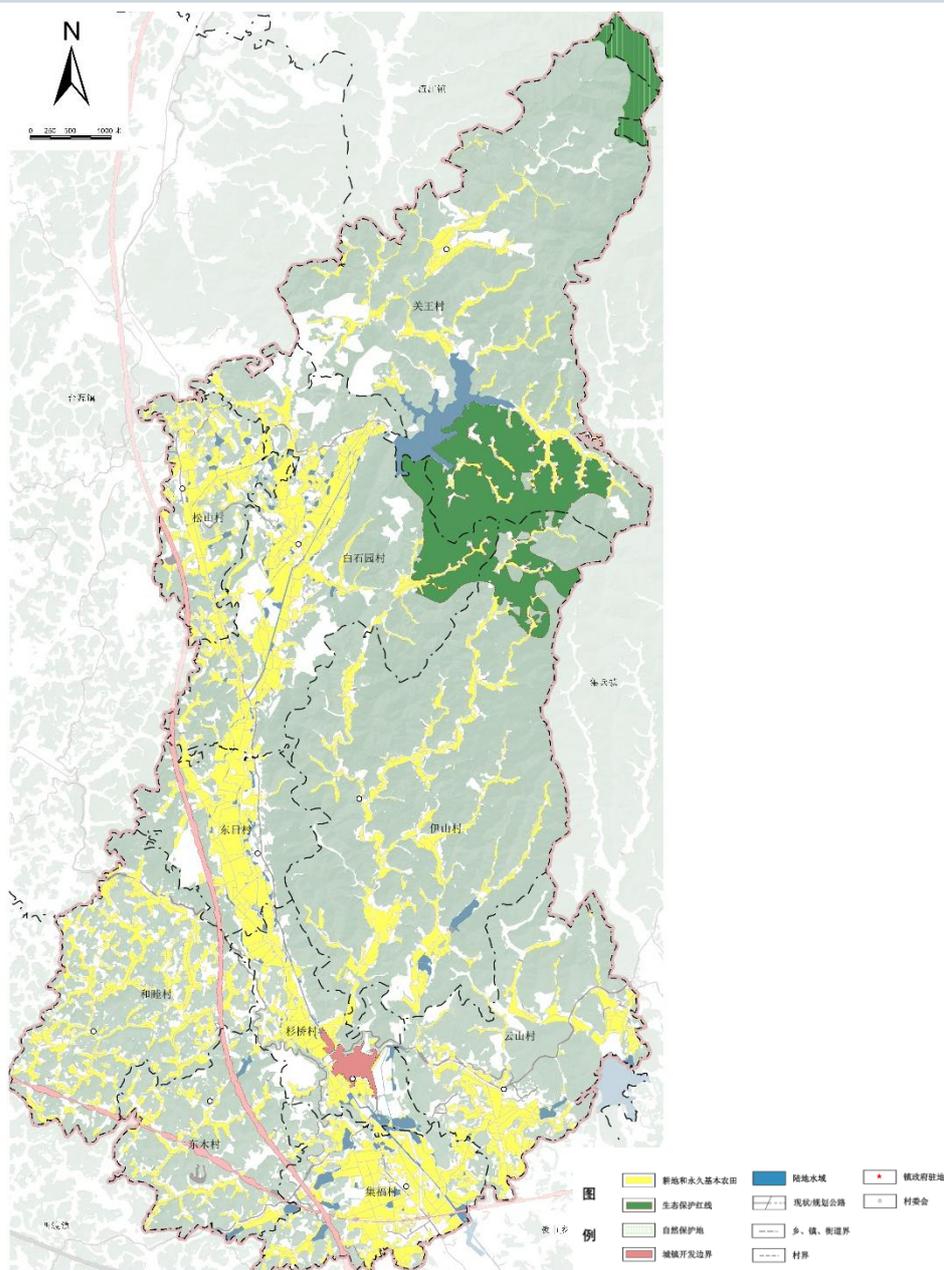
规划至2035年，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636.09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城镇建设用地435公顷，区域设施建设用地188.15公顷，其他建设用地12.94公顷。

三区三线

永久基本农田： 全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82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 全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03.93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1.99公顷。



空间格局

杉桥镇规划构建“一带一核，两轴四心，五区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杉旭河生态保护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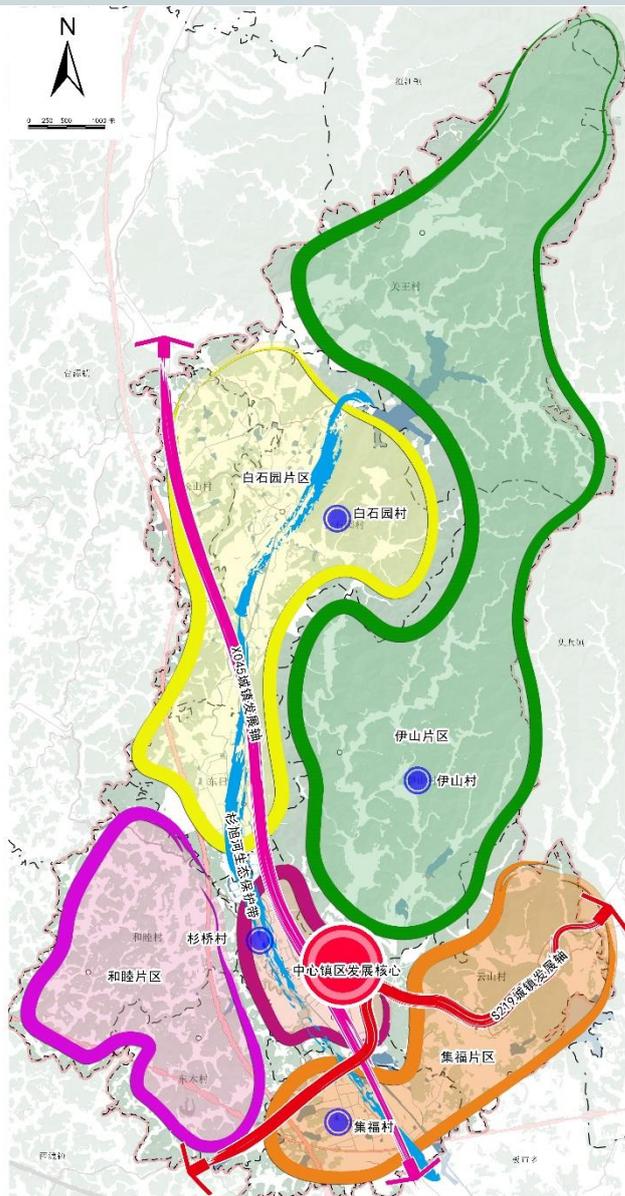
一核：中心镇区发展核心；

两轴：南北向045城镇发展轴，东西向S219城镇发展轴；

四心：以杉桥村、白石园村、伊山村、集福村为中心村聚居的公共服务中心；

五区：白石园片区、伊山片区、和睦片区、杉桥片区及集福片区。

多点：保护山体、水源、自然保护地、重要历史文化资源、农业种植基地等镇域内重要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点状资源要素。



规划分区

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管控属性为基础，构建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六类国土规划分区，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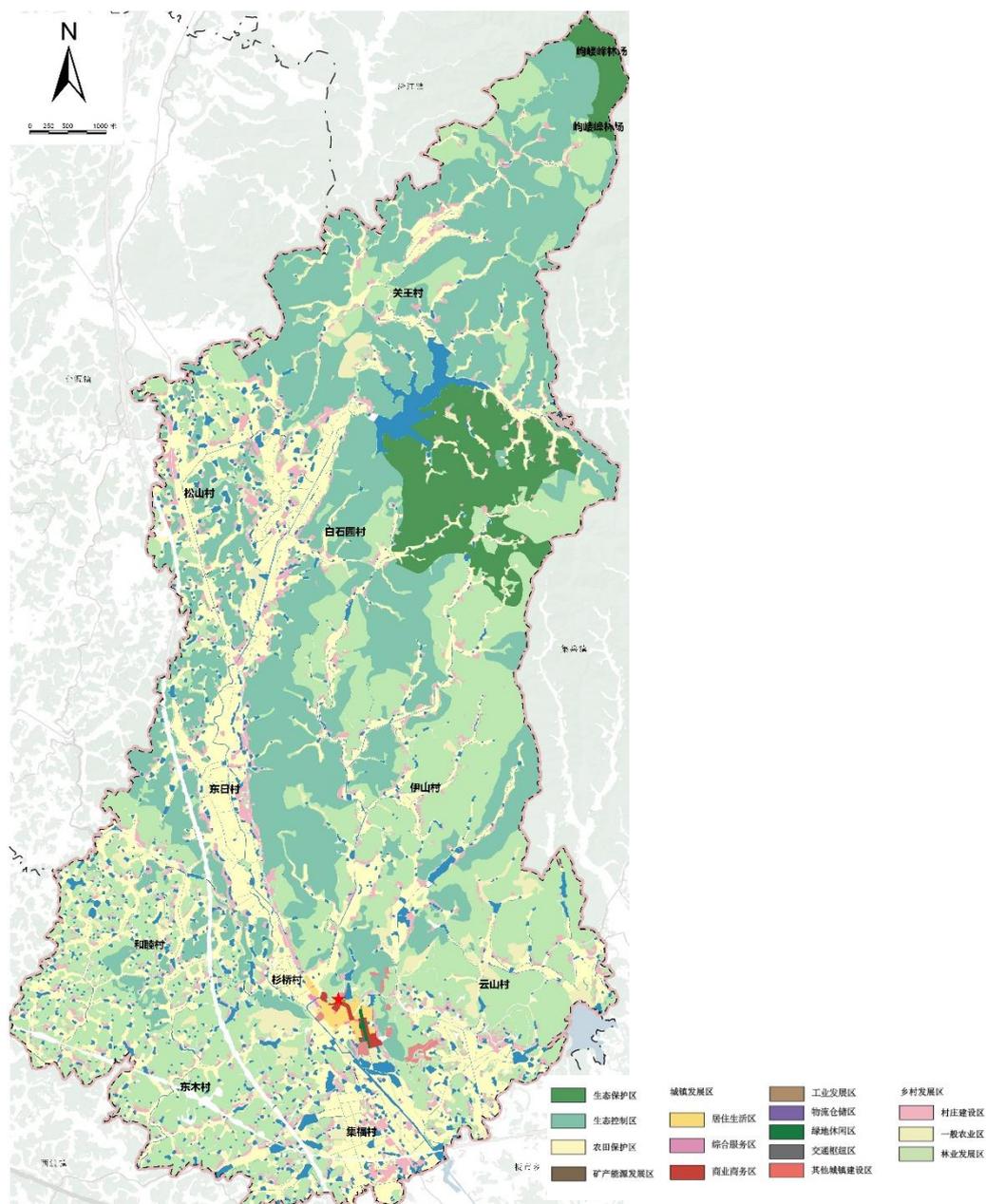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区



生态环境保护

-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自然公园内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
-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堤防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 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耕地资源保护

杉桥镇现状耕地面积1304.92公顷（1.96万亩），按照国家“长牙齿”的耕地保护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占用耕地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乡镇内耕地后备资源优先用于镇区建设占补平衡。

历史文化保护

杉桥镇现存一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种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镇域范围内的有历史保护价值的建筑、构筑物，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资源在有效利用中成为乡镇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资料库，对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正式、系统全面的记录，加强民族文化的教育和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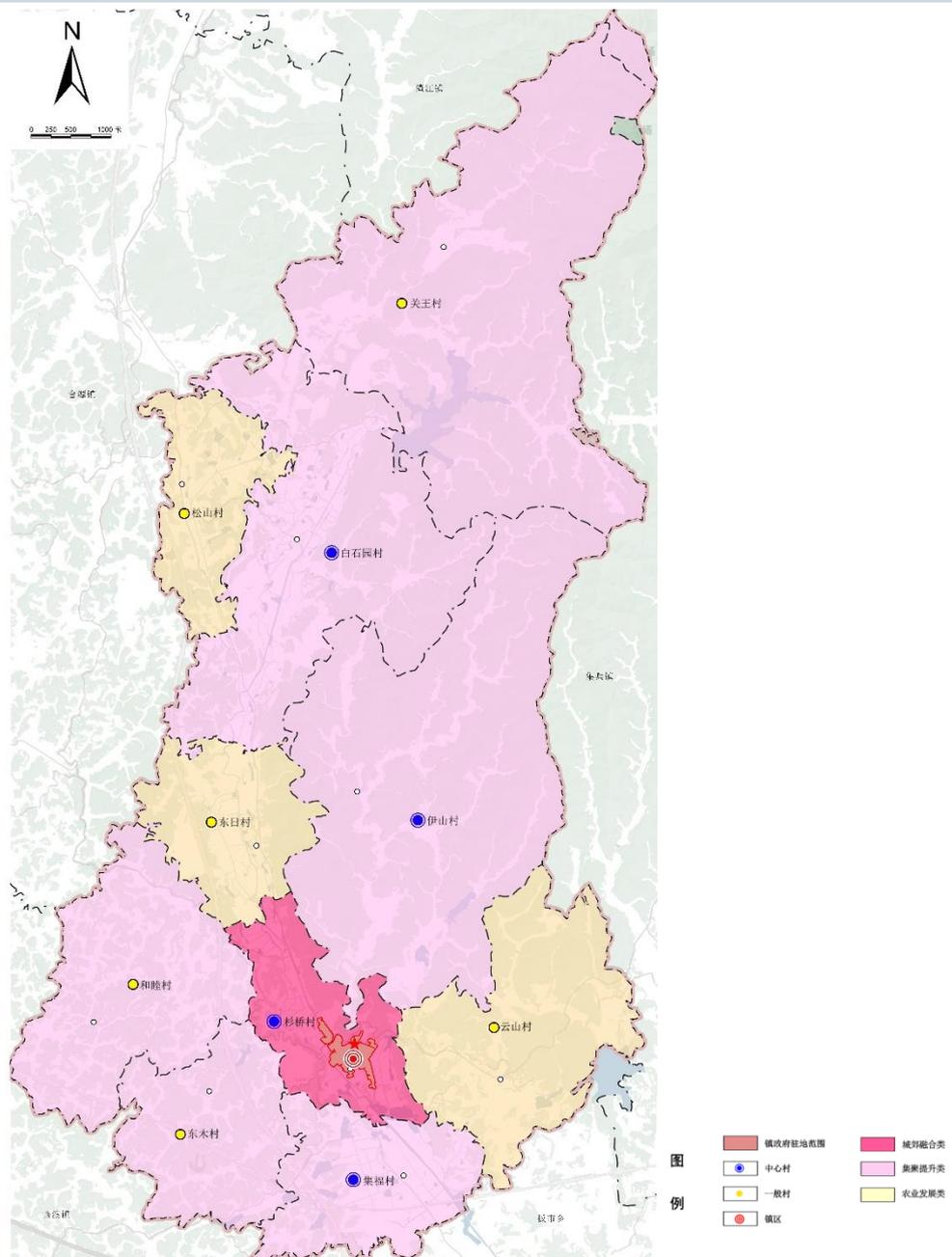
镇村体系

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的镇村体系结构。

镇区：镇政府驻地，为杉桥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中心村：杉桥村、集福村、白石园村、伊山村，承担产业副中心功能或镇区部分功能，通过有序实现扩容提质，完善基础设施，形成城乡公共服务中心。

一般村：关王村、松山村、东日村、和睦村、东木村、云山村，要求满足村民日常生活所需的服务设施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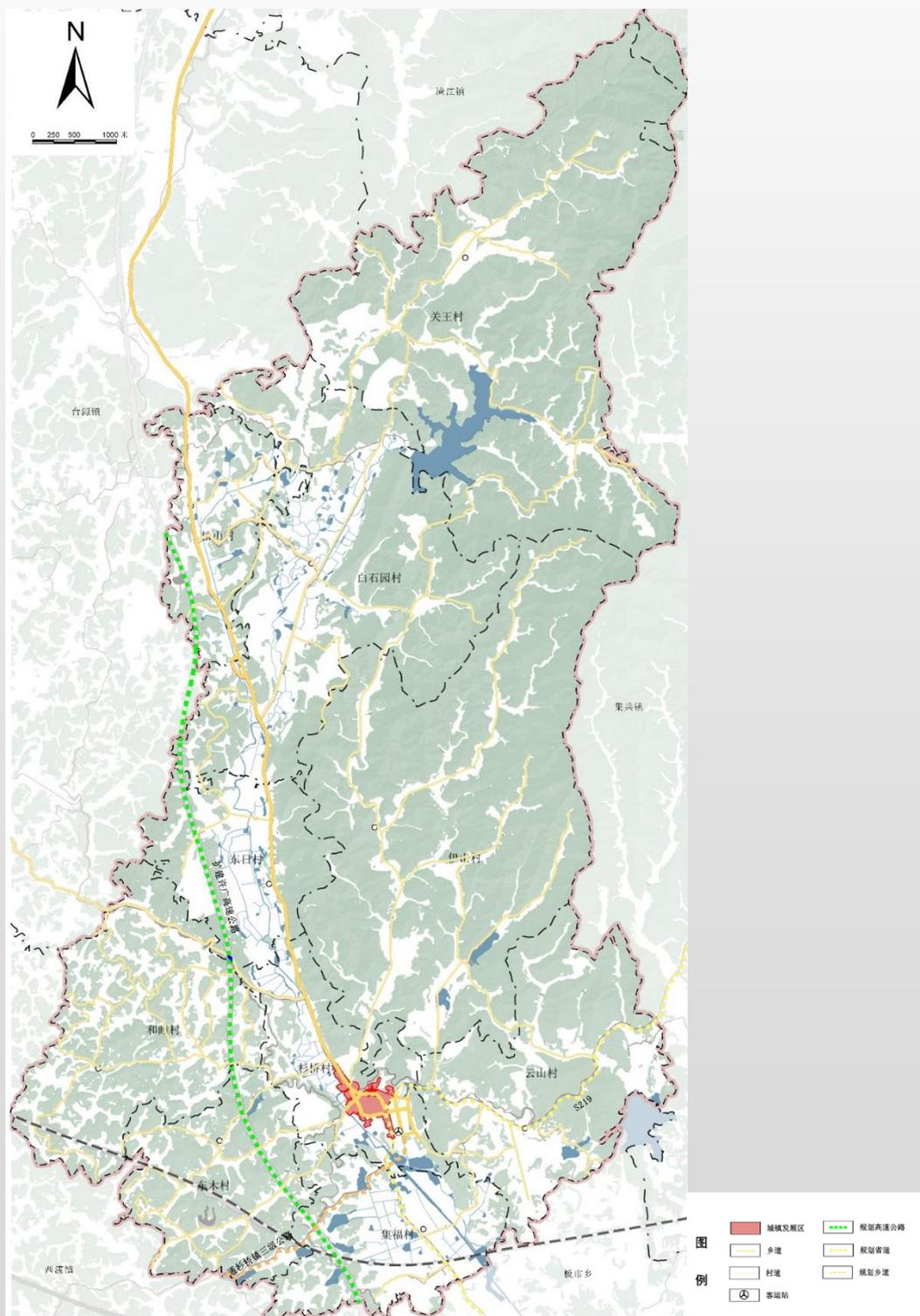
交通网络

规划形成“111”对外交通骨架网络。

东西向：1省道：S219省道,1三级公路：通杉桥镇三级公路；

南北向：1乡道：X045县道。

内部交通系统：完善内部网络，加强镇村、产业节点之间道路连接，成环成网，构建城乡高效联通的交通网络。



基础设施



供水工程

各村建立小型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供水，保证供水安全和卫生。



排水工程

保留现有镇区东南处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远期进行扩容，有条件的村庄配备氧化塘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电力设施为乡镇供电，保证村镇电网有充足可靠的供电能力。



燃气工程

近期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远期以天然气为主，LNG设施作为补充和应急气源。



环卫设施规划

云山村新建杉桥镇垃圾转运站，推行城乡一体化治理模式，实现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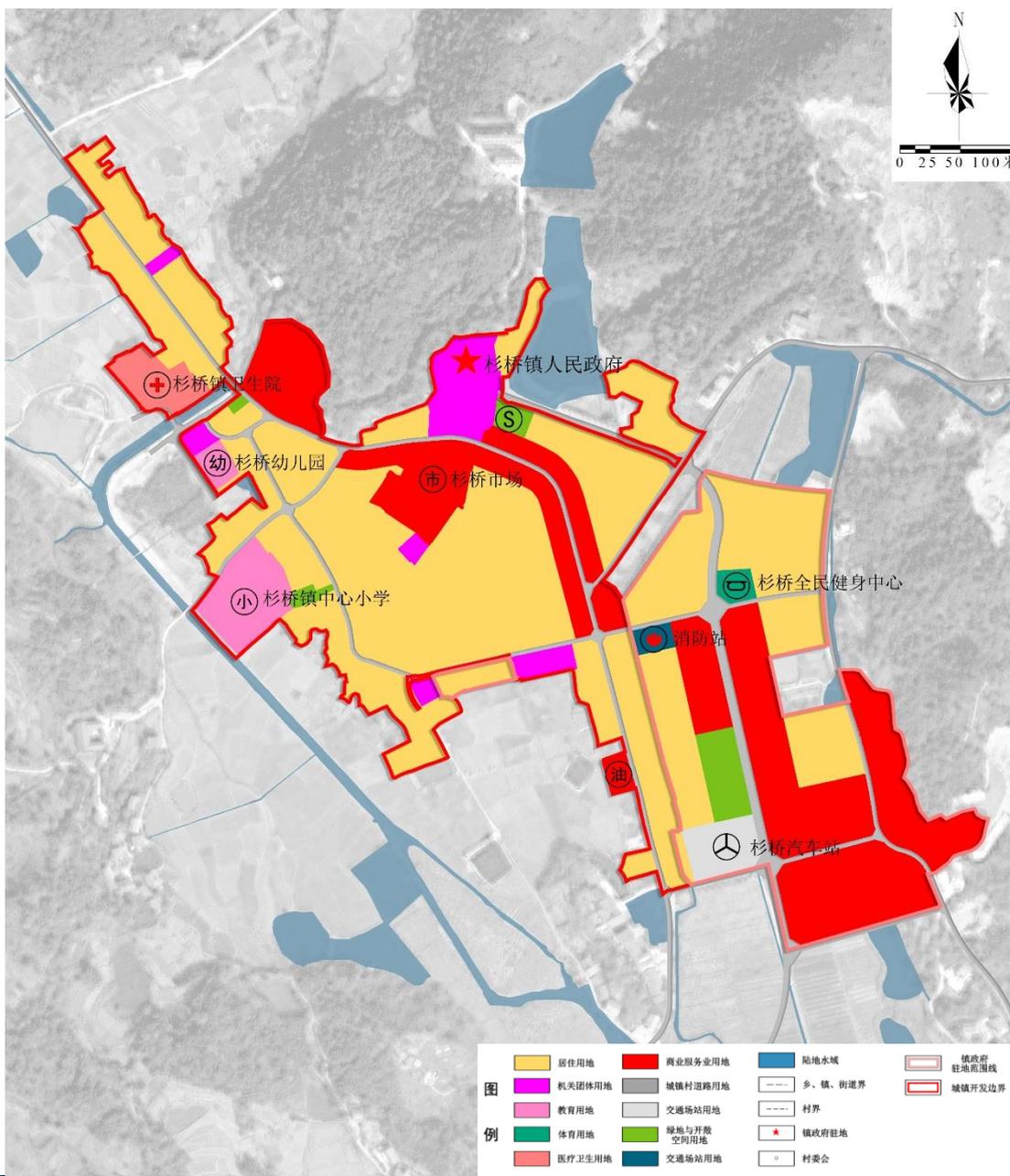


通信工程

建设“高速、安全、泛在、优质”新一代通信网络。

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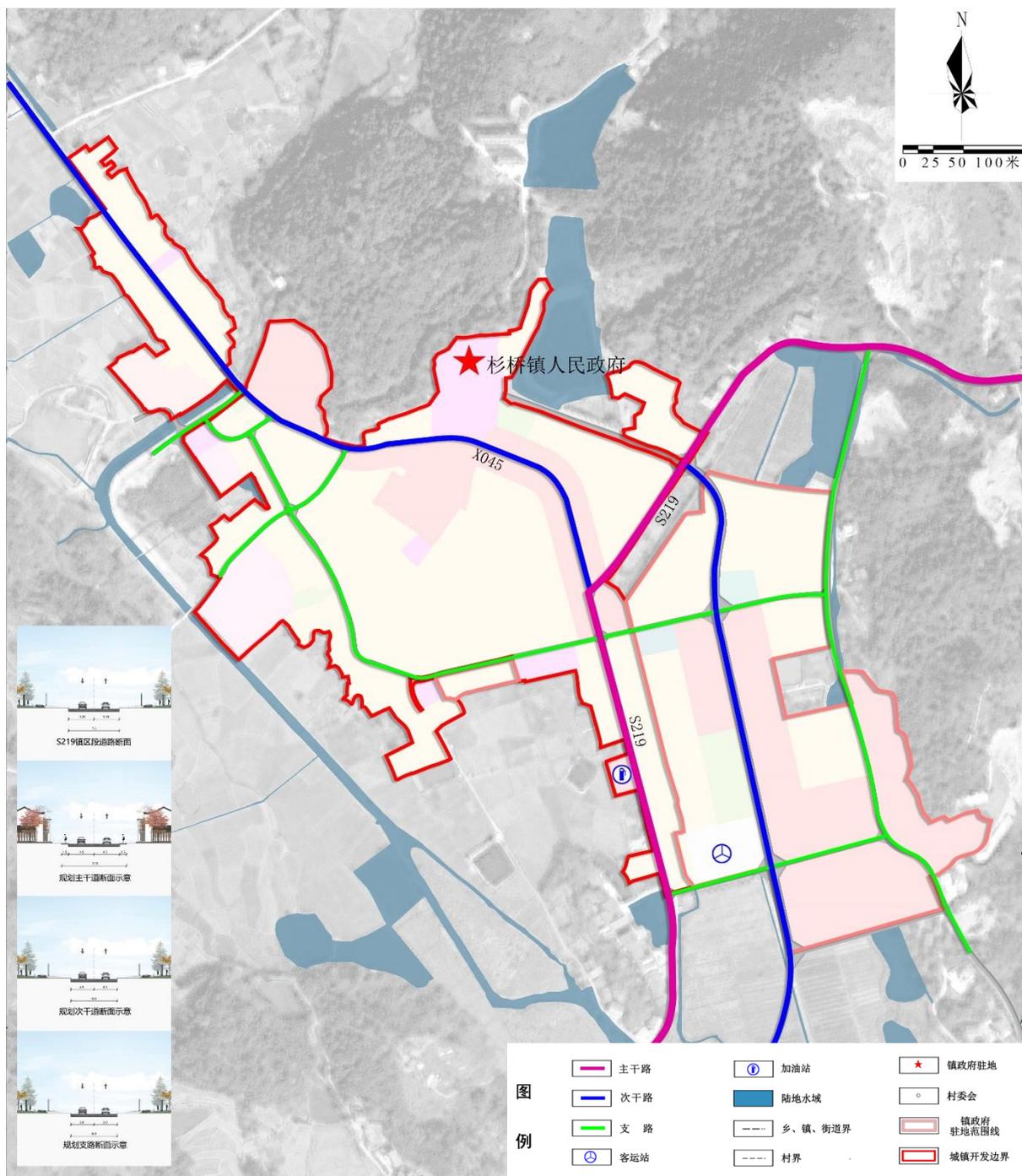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位于山桥村范围，总面积为34.57公顷。
- **用地布局：**规划居住用地18.46公顷，占总用地的53.71%；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3.15公顷，占总用地9.14%；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8.98公顷，占总用地26.07%；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3.14公顷，占总用地9.11%；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0.14公顷，占总用地的0.41%。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0.59公顷，占总用地的1.71%。



道路体系

主干路：具有通过性功能，主要服务于规划区各组团之间以及区域内的通过性交通，新规划道路红线宽分别为12米，S219镇区段与旧X045共线，红线宽度控制在7.5米。

次干路：有“通”和“达”的功能，起到为主干路集散交通，主要服务组团内部，与主干路一起形成城镇干路系统，规划道路红线宽9米。



设施规划

● 机关团体

规划保留镇政府、派出所、法庭、财政所、司法所等用地，总用地面积1.41公顷。

● 教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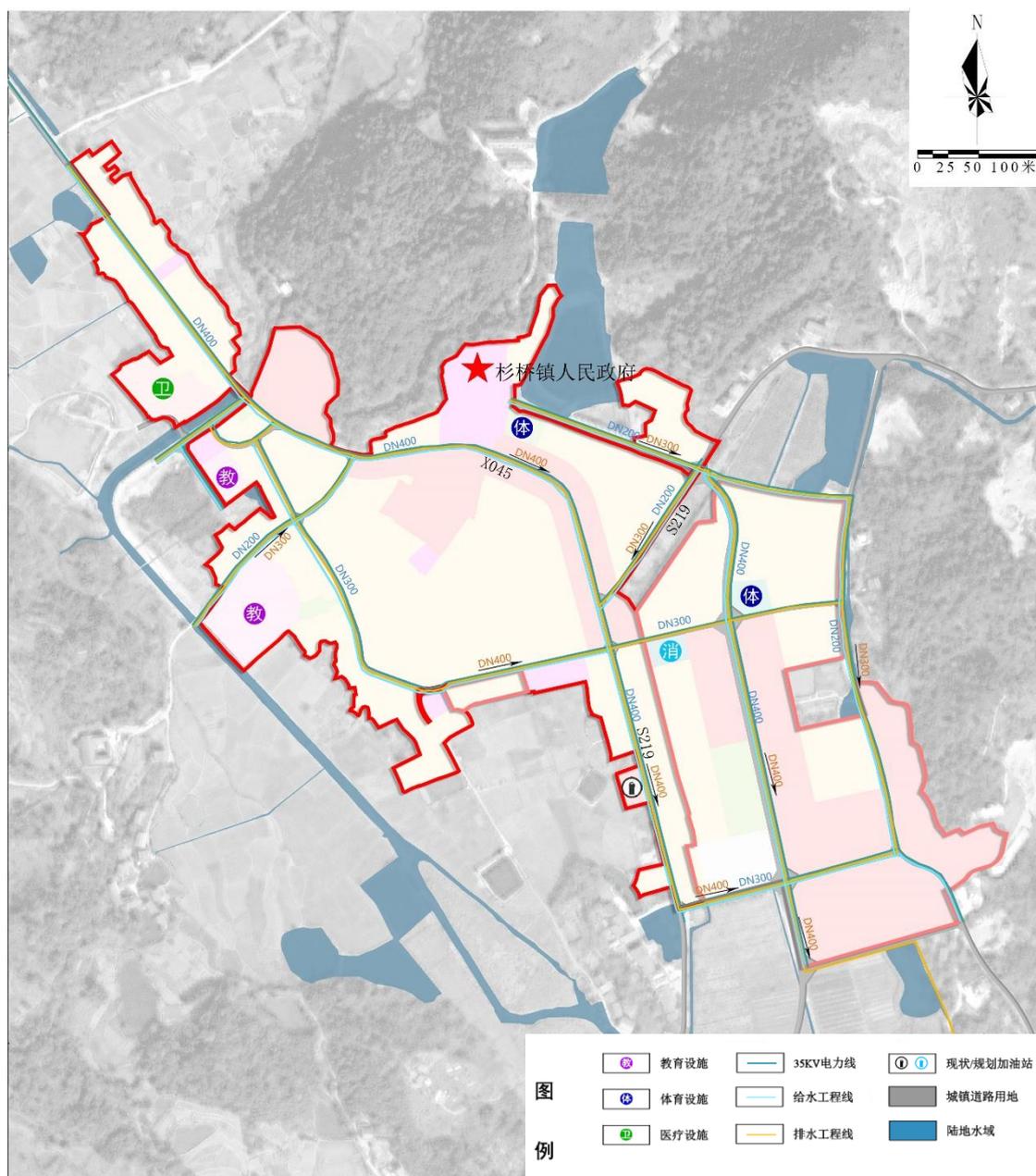
规划镇区教育用地共1.06公顷，其中保留杉桥镇中心小学、杉桥镇杉桥幼儿园。

● 文体设施

规划新建一处体育场用地，面积0.15公顷，作为镇区全民健身中心。

●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扩建杉桥镇卫生院，总用地面积0.53公顷。



加强组织领导

衡阳县人民政府与杉桥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规划政策保障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测评估及实施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落实与保障。

构建实施监督系统

利用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规划的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杉桥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